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方淑儀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ri102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1016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10161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101616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10161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115學年度「部落智慧·世界舞臺：AI協作WOLF論文撰寫、AISES國際研討會發表與阿美族搗麻糬互助共享文化智慧」及「吉娃斯愛科學動畫應用與跨文化科教視野分享」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5年10月1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350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符應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43條第1款(略以)「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推動教育政策，應促進全體國民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，並得鼓勵、補助非營利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，對社會大眾進行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」之規定；因應教師專業發展與強化教師多元文化知能，培養現職教師與師資生以多元文化發展教材教法設計能力，國教署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旨揭研習班活動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、代理教師與實習

教務處 115/10/29 13:03



1150010490

有附件

教師、各大學在學師資生、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教師、族語教師等。

四、活動時間、地點、報名網址、報名注意事項詳如附件。

五、請協助公告並鼓勵相關教師報名參加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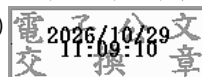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本研習係為國教署委託辦理，請本權責惠予所屬教師以公假方式參加研習。

(二)前揭法定研習對象，若未曾參與旨揭研習，其奉派於放假日參加，請本權責予以補休，以鼓勵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落實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37條及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規定，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。

六、倘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清華大學黃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3-5715131轉35093，電子信箱：shirogane@gapp.nthu.edu.tw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